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38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博王路南50米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国土资源厅住宅小区13号楼4层3单元304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尔沁左翼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KZHQZCS-C-F-26001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科尔沁左翼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按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列明的各阶段交付时间、交付内容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 最终成果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交付完毕。

(三)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谭生涛, 电话1384841667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慧颖, 电话1514838257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因本项目服务获取的甲方所有涉密及非涉密数据、资料, 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将全部上述资料返还甲方或销毁, 并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 纸质版: 总报告及相关文本附件正本1份(彩色印刷、精装装订)、副本1份(平装); 图件成果正本1套(覆膜)、副本1套, 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 电子版: 全部成果(维护报告、矢量数据, 全套标准化图件) 存储于2个加密u盘, 并同步上传指定平台。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且同一质量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拒付未付费用, 且已支付费用中与不合格服务对应的部分, 乙方应予返还。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情节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自主确定扣除服务费的金额, 最高可扣除全部应付未付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690000.00元(小写), 陆拾玖万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 过程服务考核款(预付款): 采购人下达维护任务单后, 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 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不含法定节假日); 过程中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成果(如数据变更矢量图、属性表) 须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及地方数据库标准, 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协调工作, 无推诿现象。经采购人阶段性成果评审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成果交付考核款：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提交完整、规范的最终成果（含全部矢量数据、属性表、调整前后对比图、技术报告等全套资料），成果数据拓扑关系正确、属性无逻辑错误、与实地现状一致率达到100%，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校验及规划质检软件检测，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如有）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 最终验收入库尾款：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最终成果，100%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软件质检，成功完成系统入库，经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15240779963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修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及衍生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除前述情形外,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函后30日内支付。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资金占用费。延期达到9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须且已尽到合理通知义务的情形除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延期交付导致整体项目延误, 则违约金计算基数调整为合同总金额。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全部未付服务款项,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行政机关的罚款以及甲方为消除影响、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长期不在岗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害的。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定义：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传染病疫情（导致政府采取隔离、封控等强制性措施）、政策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

（二）通知与证明：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约履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需要延期履行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延期期限，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交付已经完成且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四）减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损失，未能履行减损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公开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图件、会议内容、决策信息；本合同内容及附件；甲方工作流程、内部管理信息；甲方标注为“保密”或类似字样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泄露、出售、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三）保密措施：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程度）的保护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应将其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员工限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并确保该等员工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例外情形：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披露时已公开或之后非因乙方过错而公开的信息；2. 乙方能够证明在甲方披露前已知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3. 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并仅披露必要部分）。

(五)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构成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公开时止。

(六)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调查评估费、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中包括不限于现场调研、阶段汇报、成果汇报、评审论证（包含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及成果送达等行为，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汇报、迎检、数据解释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对应前期预算报告所列工作内容，仅为暂定规划范围，最终以实际进场开展、落地实施的工作内容为准。

3、若预算报告中已列明的动态维护等相关工作，因实际客观原因无需实施、无法开展或缩减工作量时，双方不再执行该部分工作，对应预算费用按照该部分工作在总预算中的占比予以相应扣减、不予计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若最终动态维护工作内容超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要求，甲方应酌情考虑相关工作量及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议解决。

5、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事宜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及微信记录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书面文件，方可作为合同的补充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前述确认程序的邮件、微信记录等仅作为日常沟通的参考，不单独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时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

更送达地址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未书面通知的，
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送达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均需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文件方可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9日

郭李辉



乙方名称：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19日

